

# 具 結 書

112.10.30 修正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\_\_\_\_\_（機關學校全銜）

之約用人員（業務助理），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（第二項）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」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。

此 致

（機關學校全銜）

具 結 人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戶 籍 所 在 地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